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吉林市船营区欢喜乡人民政府

乙方（供货方）：任丘市群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吉林市船营区欢喜乡分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吉林市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户用炉具设备采购，对吉林市船营区欢喜乡 1079 户农村居民进行生物质成型燃料户用炉具采购及安装。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三、有关要求

本次采购商品为：生物质炊事采暖炉具 1079 套。要求如下：

- (1) 质量技术标准：符合或高于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清洁采暖炉具技术条件》（NB/T34006-2020），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 1 级排放指标，炉具采暖热效率 > 75%；炊事功率 ≥

1.5kW，符合其他的行业现行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2) 供热面积：满足 100-120 平方米不同采暖面积的需求。

(3) 使用功能：炊事、采暖、烧炕。

(4) 适用燃料及燃烧方式：采用反烧或正反烧相结合的燃烧方式，通过合理配风，燃烧过程更充分、稳定，且只能用于玉米秸秆、玉米芯、稻壳、花生壳等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可与煤炭混烧。

(5) 适用炊具：满足 8 印锅炊事使用需求，供货方在安装前应实地入户踏查，根据用户炊具实际使用需求提供炉具。

(6) 暖气及管材：免费提供并安装两组暖气片（每组 10 柱，每柱 80/50mm）及安装所需相应管材 20 米进水管+回水管（20 米以内免费），暖气及管材应满足国家标准。

(7) 交付用户使用时必须向用户提供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及维修手册、保修卡、告知用户明白书、合格证，并详细讲解设备使用、安全等注意事项，确保用户完全了解产品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2546 元/户，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肆拾陆元/户。

户数：1079 户，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五、供货安装期及地点

1. 供货安装期：自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前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供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提供全新原装合格的设备(包括零部件), 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质量检测标准(提供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应注明炉具的型号及设备、铭牌照片, 检测报告中炉具型号应与参加征集炉具型号一致。

(2) 乙方完成对货物安装调试后, 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软件安装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设备交货后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技术人员或维修人员到现场安装, 从事设备安装人员应经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持证上岗,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行业规定进行操作。安装后由乙方负责调试。

(4) 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规定的指标后, 可进行验收测试(初验)。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施工单位和设备供应商提前一个星期提交给甲方。甲方可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设备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运行期, 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招标文件或合同的要求时,

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设备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设备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项目的实施必须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设计规范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和标准如有不全在项目验收时加以完善。

(5) 乙方安装完工后，须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逐户验收材料（如一户一档资料、用户改造意向书等）。

(6) 本项目采购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根据通过验收户数的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7) 乙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必须到货安装、调试、培训。乙方应承诺在安装调试期间及完毕后，提供培训，包括设备安装、操作、连接、配置、保养、维护。培训应达到使用人员能“熟练操作、应付突发事件，判断故障、进行应急处理”的目的，直至被培训人能独立操作，培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负责处理周边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标准进行施工，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附加条款

1. 施工完成后，必须粘贴炉具安全使用告知书，必须张贴三方服务监督电话（施工单位、乡镇街、区供热办）。

2. 炉具安装后，如居民反映炕不热、炉具冒烟、水箱沸水溅射等问题，施工单位必须免费为居民进行解决，如涉

及重新安装，免费重新安装调试，直至问题解决。

3. 针对炕不热问题，施工单位需要免费为居民进行处理，采取部分遮挡出烟口的方式，增加热气在火炕内停留时间、提升火炕升温效果。

4. 对用户反映新设备使用不太熟练问题，施工单位需要针对不同炉具的规格、型号、特点和使用规范，采取上门指导、印发使用指南、宣传图片，制作操作视频等方式，引导用户合理使用、规范操作。确保用户使用的顺心顺畅，保证供热效果。

5. 施工单位不得限制炉具配套设施安装位置（不能仅限于厨房安装），两组暖气片（每组 10 柱，每柱 80/50mm）、20 米进水管 + 回水管（20 米以内免费）、带盖膨胀水箱及弯头连接件等其他所有辅材必须免费为居民进行安装，涉及打孔问题不能额外收费。

6. 涉及居民自行购买炉具配套设施材料的，施工单位需免费进行安装。

7. 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点火试验，确保炉具供热效果。

8. 锅炉入场前必须由施工单位进行抽样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场施工。

9. 炉膛内必须增幅隔热黄泥，施工单位需要免费为居民进行处理。

八、货款支付方式

1. 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97%。

2、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3%。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吉林市船营区成立分公司，结算货款、单独核算财务收支并属地方纳税。

九、质保期

(1) 设备安装完成以后，以甲方验收完成之日起作为保修期起始生效日，保修时间为期三年。

(2) 产品在正确安装使用下，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单位负责包修、包退、包换，保修期内服务、维保、更换件不收费。

(3) 乙方对安装产品的每个用户将电话回访和定期现场回访，掌握现场情况。

(4) 生物质成型燃料户用炉具的使用寿命应达到5年以上。

(5) 乙方应设置24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合理性设定固定维修点或办事处，配备专业人员组建售后服务队伍，配备技术资料、维修工具、仪器设备、建立备品备件库房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

(6)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保修或更换损坏零部件，免收一切费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4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并保证连续进行维修，直至故障完全排除；4小时内必须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如属硬件故障原因无法排除故障的，立即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7) 质保期外对设备进行终身有偿服务，只收取对应配件成本、人工费用等基本费用。乙方必须明确承诺，并附零配件单价。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若延迟交付，每延迟一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01% 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执行。

甲方：吉林市船营区欢喜乡人民政府

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 11 月 19 日



乙方：任丘市群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联系电话：18031789888

日期：2024年 11 月 19 日



吉林市船营区欢喜乡农村分散式清洁取暖替代项目
《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

甲方：吉林市船营区欢喜乡人民政府

乙方：任丘市群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任丘市群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船营区欢喜乡分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甲方和乙方于 年 月 日共同签署了《合同协议书》； 三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同协议书》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合同内容补充部分如下：

1、 甲乙双方同意，吉林市船营区欢喜乡分散式清洁取暖替代项目由乙方总体管理。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加盖任丘市群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乙方设立非独立法人的任丘市群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船营区欢喜乡分公司，乙方授权丙方实施项目的监督管理、技术资料、资金往来、发票开具、工程结算等具体业务。

2、 甲乙双方同意，吉林市船营区欢喜乡农村分散式清洁取暖替代项目的发票，统一由任丘市群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船营区欢喜乡分公司向甲方吉林市船营区欢喜乡人民政府开具。

3、甲乙双方同意接收任丘市群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船营区欢喜乡分公司的技术资料等。

4、甲乙丙三方同意此项目工程款支付给任丘市群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船营区欢喜乡分公司。

5、甲乙双方同意此工程竣工结算书加盖任丘市群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船营区欢喜乡分公司公章，结算中审计单位对任丘市群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船营区欢喜乡分公司为甲方吉林市船营区欢喜乡人民政府开具的发票予以认可。

本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协议份数为壹式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辉汤
印弘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
股份华北石油分行
银行账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华赵
印荣

13050169980800002444
13050169980800002444
162066742436
162066742436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
有限公司吉林中东支行
银行账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印荣

162066742436
162066742436

2024年11月19日